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或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未行使)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H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佔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孫博士 <sup>(2)</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 的權益	11,860,824	24.98%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海嶧 <sup>(3)</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6,138,600	12.93%	[編纂]	[編纂]	[編纂]
鵬復深圳 <sup>(4)</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7,200,114	15.16%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復鑫 <sup>(4)</sup> . . . . .	受控法團 的權益	7,200,114	15.16%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復星 <sup>(4)</sup> . . . . .	受控法團 的權益	7,200,114	15.16%	[編纂]	[編纂]	[編纂]
復星 <sup>(4)</sup> . . . . .	受控法團 的權益	7,200,114	15.16%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引導基金 <sup>(4)</sup> . . . . .	受控法團 的權益	7,200,114	15.16%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投大灣區基金 <sup>(5)</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5,347,947	11.26%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投廣東創投 <sup>(5)</sup> . . . . .	受控法團 的權益	5,347,947	11.26%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投創投 <sup>(5)</sup> . . . . .	受控法團 的權益	5,347,947	11.26%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H股為依據。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博士有權控制約24.98%已發行股本總數所附帶投票權的行使，其中彼直接持有約4.95%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03%已發行股本總數乃透過彼作為上海海嶧、上海嶧眾及上海嶧慕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所控制，而上海海嶧、上海嶧眾及上海嶧慕分別持有12.93%、5.27%及1.83%已發行股本總數。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 (3) 上海海嶧為股權平台，由孫博士以普通合夥人的身分控制。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

## 主要股東

---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鵬復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鵬復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復鑫，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復星，而上海復星由復星全資擁有。除深圳市引導基金（持有鵬復基金約50%的有限合夥權益）外，概無鵬復基金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復鑫、上海復星、復星及深圳市引導基金均被視為於鵬復基金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投大灣區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國投大灣區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國投廣東創業，而國投廣東創業的91%權益由國投創業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投創業的最大股東為中國國投，其持有國投創業的40%股權，而中國國投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投廣東創業及國投創業各自被視為對國投大灣區基金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